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新加坡並將繼續以新加坡為根據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會繼續以新加坡為根據地。目前，概無任何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並已取得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黃浩宸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住宅、辦事處、手提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授權代表並非以註冊辦事處為根據地)、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的方法。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已實行政策，其中(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交其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事處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0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由[編纂]起及至少截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止當日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確認彼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